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 A 类 ）

项目名称：安阳市扩大有效投资谋划重大项目政策咨询服务

委 托 方：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安阳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填 写 说 明

1. 《技术咨询合同范本》适用于总公司及所属企业在境内开展（不含境外业主委托在境内开展）的咨询评估业务，包括课题研究、规划咨询、投资机会研究、立项研究、可行性研究、概预算评审、后评价、专题论证、市场调研以及其他以完成咨询报告为主要工作内容的咨询业务。

2. 本合同书适用于总公司与委托方、所属企业与委托方订立的合同以及所属企业开发，由总公司与委托方订立的合同。

3.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下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4. 合同文本应尽可能填写得规范、具体、明确；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合同文本中“签订时间”、“签订地点”、“有效期限”、“履行期限”应当填写明确，以便归档。

6. 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方（甲方）：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 56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延

项目联系人：黎文清

通讯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 568 号

电 话：18503729903

受托方（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苟护生

项目联系人：黄志龙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电 话：010-68733128 传 真：010-68410283

电子信箱：zhilong.huang@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户名：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00 1020 5000 5604 668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安阳市扩大有效投资开展重大项目谋划和政策咨询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对安阳市进行深入调研，根据国家政策、重大战略和省、市“十五五”规划相关要求，结合安阳市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谋划一批不少于 20 个的标志性项目，并参考安阳市提出的谋划项目清单，精准提出项目谋划建议，协助完成项目梳理与筛选，形成《安阳市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库》。标志性重大项目指：项目规模方面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类别方面，产业类项目要具有较强的先进性、引领性，或与本地现有产业形成协同效应，带动上下游发展，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类项目要能为安阳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或能填补安阳公共服务领域空白，显著提升公共服务设施能级。

2.组织开展不少于两次的重大项目谋划培训服务，主要围绕国家政策和重大规划进行解读，围绕项目资金筹集的要点、难点和案例分享进行系统培训。

3.为安阳市项目落地提供其它咨询服务。为安阳市项目申报提供政策咨询、申报材料审核、核报预审等咨询服务；围绕各部门或县区在项目谋划和项目申报的实际需求答疑解惑，提出针对性优化意见；对投资规模大、资金结构复杂、申报周期紧迫的重点项目，实行分类施策、专题研究，提供全过程辅导。

4.年度评价报告。根据年度咨询工作开展情况，从项目谋划储备情况和项目申报数量、资金规模、申报领域、获批情况等维度开展全面梳理，运用对比分析、趋势研判等方法，总结成功经验、剖析问题

短板，并从政策匹配度、项目包装度、流程规范性、部门协同度等方面提出改进建议，最终形成《安阳市项目谋划和资金争取年度评价报告》。

（二）咨询要求

1.乙方完成的成果，须符合国家、河南省和安阳市有关政策和规划。

2.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乙方在此基础上，组织现场调研，积极开展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配合甲方做好咨询服务后续工作。

（三）咨询方式

1.乙方承诺，依托乙方的业务骨干，并聘请高层次专家组成项目研究团队，形成满足合同所规定深度要求的高质量咨询成果。

2.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开展咨询工作，开展相关调查和研讨。

二、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 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在北京市、安阳市履行。

三、甲方协作事项

1.甲方需按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需指定具体的联络人员和联络方式，积极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供现有的相关资料。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验收、评价方法

1. 验收标准：乙方成果需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及国家、河南省、安阳市相关政策规划。

2. 验收方式：乙方成果交付后，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书》；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需在意见书中注明具体修改要求，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验收，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成果不符合约定。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政策咨询服务项目咨询报酬总额为贰佰捌拾玖万元整（大写），¥2,890,000 元（小写）。

（二）项目咨询报酬包括乙方人员工资、聘请外部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会议费、通信费、交通费、设备使用费、印刷费、资料费、公司管理费以及相关税费等与为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甲方要求的咨询内容超出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范围或因甲方项目发生重大变化而要求乙方修改咨询成果，并导致乙方工作量明显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的咨询报酬费用。

（三）政策咨询服务项目总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采购合同签订后，经过深入调研座谈后，乙方完成《安阳市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库》初步成果、开展 2 次以上全市重大项目谋划理论与方法、项目投融资培训之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1,445,000 元（小写）。

2.按合同约定梳理优化谋划项目，形成安阳市重大项目储备库，并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捌拾陆万柒仟元整 （大写），¥867,000 元（小写）。

3.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年度内所有项目谋划咨询辅导，并完成《安阳市项目谋划和资金争取年度评价报告》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收

到乙方提供的有效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伍拾柒万捌仟元整 （大写），¥578,000 元（小写）。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2）乙方未按期提交咨询成果或者提交的咨询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已支付的报酬，未支付的报酬应不再支付。

2.赔偿的限额

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顺延合同的履行期。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能按期交付的，视为乙方违约，应返回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

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文件、密码及行使所有权所必须的其他材料、文件、密码。

九、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黎文清为甲方项目联系人；黄志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方可生效。

甲方：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 年 11 月 19日

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 年 11 月 19日